

「只是想幫個忙？」檢察官揭密：那些因「方便」而誤觸的法律紅線～公務機關易觸法律責任案例分析



「公務機關易觸法律責任案例分析」演講海報（人事室提供）

【人事室 吳珮慈】

隨著行政業務日益多元，公務執行過程中所涉及的法律責任樣態亦愈趨複雜，許多看似例行或基於便民考量的行政作為，若未審慎留意相關法令界線，往往可能衍生法律風險。為協助同仁正確認識公務員之法律身分，並提升對實務常見法律責任的理解，本院人事室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辦理「公務機關易觸法律責任案例分析」線上專題演講，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劉文瀚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師。

劉主任檢察官長期擔任金融及黑金組檢察官，辦案經驗豐富、作風務實，曾被同事暱稱為「新北地檢哈利波特」，對於公務機關相關案件具有深厚的第一線觀察。本次講座中，講師透過多起實際偵辦案例分享，帶領同仁從法律角度重新檢視日常看似習以為常的行政作為，課程內容貼近實務，現場互動熱絡。

劉主任檢察官首先從刑法第 10 條出發，說明刑法上「公務員」的法律身分，包括依法令任用之身分公務員，以及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、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人員與依法受託執行機關相關業務之人員，並提醒承辦、監辦採購或具核定權限者，

於職務執行上應留意相關責任。

在說明公務執行中常見的法律責任態樣時，劉主任檢察官以多起實際案例為例，說明洩密、侵占、收賄、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圖利等行為，往往並非出於惡意，而是源自於「習慣」、「方便」或「想幫忙」的心態，例如，有案件僅因在業務尚未公開前向特定對象透露訊息，即構成洩密罪；亦有因不當請領加班費、差旅費，而涉及侵占或詐領責任，他指出，部分犯罪即使未實際造成損害，仍可能成立，提醒同仁切勿因結果未發生而輕忽程序上的違法風險。

針對實務上最常引發疑慮的「便民是否構成圖利」問題，劉主任檢察官透過多個對照案例進行說明，指出合法便民須在法令許可範圍內，僅屬程序或行政上的協助，且不得使特定對象取得不法利益；若明知違法仍予以通融，則可能構成圖利行為，他進一步提醒，同仁在行使行政裁量時，應從必要性、合理性、一致性與公平性等面向進行自我檢視，以避免因裁量失衡而衍生法律責任。

最後，劉主任檢察官結合實際偵辦經驗指出，即使未涉及金錢往來，單純程序違法仍可能涉及圖利或其他重責，呼籲同仁熟悉自身業務流程，避免與廠商或特定對象有非公務往來，並善用政風及相關諮詢機制，遇有疑慮時及早確認，以降低個人及機關整體風險。透過本次講座，協助同仁從實際案例中理解法律責任的界線，對於提升依法行政意識及強化廉潔公務文化，具有實質助益，並善用相關機制降低風險。